**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與**○○**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

立合約書人：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方面之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科）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合作系別、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1.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元。

2.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六、膳宿

1.住宿：＊＊＊＊。

2.伙食：＊＊＊＊。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八、 實習學生輔導

1.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 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 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 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 繫工作。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九、實習考核

1.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

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 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 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

系主任： 許又方 （簽章）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統一編號：08153719

乙 方：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